**淮北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项 目** | **预 算 数** | **决 算 数** |
| **合 计** | **25.3** | **28.65** |
| 因公出国（境）费 |  |  |
| 公务接待费 | 0.3 | 0.18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25 | 28.47 |
|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1.3 |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25 | 27.17 |

二、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北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25.3万元，支出决算为28.65万元，完成预算的1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购置车辆发生的保险费和车辆运行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淮北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8万元，占0.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7.17万元，占99.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2021年度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2021年淮北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累计出国（境）0人次。该项经费根据市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经费使用严格相关规定执行。

**2.公务接待费支出**0.18万元, 与2021年度预算相比，增加0.07万元，增长38%，增长的原因是业务工作增加。2021年淮北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国内公务接待共2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2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外省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淮北市公务接待相关规定等。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8.65万元，与2021年度预算相比，增加28.05万元，增长4600%，增长的原因是2021年原有车辆报废，当年购置一辆新车。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7.17万元，与2021年度预算相比，增加27.17万元，增长2717%，增长的原因是原有车辆报废，当年购置一辆新车，2021年购置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万元，与2021年度预算相比，增加1.3万元，增长130%，增长的原因是购置新车辆支付的车辆保险费和运行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淮北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